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1639.18—2021
部分代替 DB37/T 1639.1—2015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8 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Part 18: Metal mine mining and dressing industry

2021-12-27 发布

2022-01-27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163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第18部分。DB37/T 163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本文件部分代替DB37/T 1639.1—2015《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中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与DB37/T 1639.1—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逻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铁矿开采和铁矿选矿用水定额（见表1，2015年版的表1）；
- b) 增加了铜矿开采、铜矿选矿、铅锌矿开采、铅锌矿选矿、金矿开采、金矿选矿、银矿开采、银矿选矿的用水定额“先进值”和“通用值”（见表1）；
- c) 增加了用水定额“先进值”和“通用值”使用备注说明（见表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年首次发布为DB37/T 1639.1—2015，2017年第一次进行部分修订，2018年第二次进行部分修订；2019年第三次进行部分修订；

——本次为第四次进行部分修订，四次修订共分为 24 个部分发布。

引 言

取用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用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水量的重要依据,是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DB37/T 1639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DB37/T 1639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8 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用水量定额。

本文件适用于现有、新建和改扩建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水量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GB/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18820、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ial product

针对取水核算单位制定的，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元的合理取用常规水资源的标准取水量。

注：产品指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或初级产品；对某些行业或工艺（工序），可用单位原料加工量为核算单元。

3.2

新水量 quantity of first used water

企业内用水单元或系统取自任何水源被该企业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来源：GB/T 12452—2008，3.3]

3.3

工业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y

工业企业的主要生产用水量、辅助生产用水量和附属生产用水量之和。

注：不包含供给外部的水量。工业基本建设和技改、科研用水归类于辅助生产用水。

[来源：GB/T 32716—2016，3.3]

3.4

单位产品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unit product

企业生产单位产品需要从各种常规水资源提取的水量。

[来源：GB/T 18820—2011，3.2]

3.5

矿井水 mine water

在采矿过程中，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而形成的矿井涌水。

[来源：GB/T 21534—2008，2.8]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

取水量是指用水户从各种水源或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获取的以及用水户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等新水量，不含矿坑排水。其中，各种水源包括地表水（含集蓄雨水）、地下水、客水（过境水、引黄水、引江水）以及矿井水（矿坑水）等。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包括水库工程、闸坝蓄水工程、输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镇供水工程及海水淡化工程。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一般金属矿采选业生产取水量是指用于工业产品生产过程的主要生产、辅助生产、附属生产的工业用水量，不包括非工业生产的用水量。

金属矿开采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采矿生产）、辅助生产（机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金属矿选矿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破碎、筛分、选矿、选矿厂内部的精矿生产等）、辅助生产（水处理、锅炉房、机修、检化验、运输等）和附属生产（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4.1.3 取水量计量

取水量、外购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吨原矿产品取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吨原矿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吨（ m^3/t ）；

V_i ——取水量，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原矿处理量，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原矿处理量，单位为吨（ t ）。

5 用水定额

用水定额按照行业编制，行业划分应按GB/T 4754执行。山东省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的用水定额见表1。

表1 山东省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吨原矿取水量		备注
				先进值	通用值	
0810	铁矿采选	铁矿开采	m ³ /t	0.40	0.50	地下开采
		铁矿选矿	m ³ /t	0.55	0.75	选矿方法为磨矿—磁选
0911	铜矿采选	铜矿开采	m ³ /t	0.40	0.50	地下开采
		铜矿选矿	m ³ /t	1.50	2.00	选矿方法为磨矿—浮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铅锌矿开采	m ³ /t	0.30	0.40	地下开采
		铅锌矿选矿	m ³ /t	1.30	1.50	选矿方法为磨矿—浮选
0921	金矿采选	金矿开采	m ³ /t	0.40	0.50	地下开采
		金矿选矿	m ³ /t	1.00	1.30	选矿方法为磨矿—浮选
0922	银矿采选	银矿开采	m ³ /t	0.30	0.40	地下开采
		银矿选矿	m ³ /t	1.30	1.50	选矿方法为磨矿—浮选
注1：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管理和节水评价等，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评价等。						
注2：铁矿选矿用水定额参照《取水定额 第32部分：铁矿选矿》（GB/T 18916.32）执行。						

6 定额使用说明

6.1 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916.32 取水定额 第32部分：铁矿选矿
-